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天西（签字）

章镛初（签字）

2019 年 12 月 18 日